

婆女性主義

網路專訪樸蜜妮 (Minnie Bruce Pratt)

丁乃非提問

張玉芬翻譯，何春蕤校訂

【編按：以下的網路訪談是 2000 年 9 月由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丁乃非向樸蜜妮提出問題，然後由樸蜜妮自己撰寫答案。】

Q1：您現在是一個有婆認同的詩文作家、教育者及運動份子，請問您是如何達到今日的政治立場與運動位置的？

我出生於 1946 年，老家是曾經施行奴隸制度而且在 19 世紀和其他南方各州一起點燃美國南北內戰的阿拉巴馬州。而我在個人生命中反抗婦女壓迫和種族歧視，完全是因為受到這個出生時空的巧合所影響。

在我的成長過程中，美國南方還普遍存在著種族隔離政策，就像現在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一樣。在這個政策下，「有色」人種（包括非裔、印第安原住民、中南美拉丁裔、華人）都不准與所謂的「白人」通婚或與他們共同用餐、上學，就連和「白人」共用一個飲水器都不可以。我的父母、長輩、教會領袖、學校老師和政府官員都教導我，這樣的種族歧視系統是正確且道德的生活方式。

但是到了 1970 年我開始拒斥這樣的價值觀，因為我親身接觸到歷史的洪流。1950 年代晚期和 1960 年代，越南、中國大陸、非洲等地區的解放抗爭激勵了全世界，好幾波解放運動也橫掃過美國。雖然當時我對這個國際層次一無所知，但是非裔美國人士在我家鄉阿拉

巴馬州發動大型的組織造勢活動以終結白人優越主義，卻深深影響到我。後來南方的民權運動和反對美帝國主義的反越戰運動衍生出婦女解放運動，我也被吸引加入。

在國際抗爭中擔任領導地位的女性都是美國婦女解放運動成員們仰望的對象，幾乎每個成員家中或聚會地點都有那張中國革命口號之一「女人撐起半邊天」(Women Hold Up Half the Sky)的海報！那個時候，我們都是說「女人解放」(women's liberation)，而不僅僅是「女性主義」(feminism)。換句話說，我們瞭解到，女人的命運是經由抗爭來決定，而不僅只靠理論！而且我們也將婦女的抗爭連結到全世界反帝國主義、反種族歧視、反殖民主義的抗爭上。

這就是我在 1975 年「出櫃」為女同志時面對的政治環境。當時我仍居住在美國南方，有著近十年的異性戀婚姻，有兩個年歲尚小的兒子。當我公然宣告自己是女同性戀並與丈夫分居之後就失去了孩子的監護權，因為法院和社會都認定我既然是個女同性戀者，那就一定是個「不適任」的母親。

我的朋友圈裡主要是自詡為婦女解放運動份子或女性主義者的女人，許多也自認是女同性戀者。除了政治運動工作之外，我們也為自己創造了一些新的社會空間和機構，例如為舉辦文化活動的咖啡屋、各自帶菜合吃的晚餐、文學雜誌等。但是我們也會去同志酒吧社交，並在那裡接觸到許多不必然藉由認同政治抗爭來「進入同志身分」的女同志、同性戀女人和男人。

就是在這些同志酒吧中，我們有關性、性別角色和性別表現的婦女解放討論，終於際會了 T、婆、「變換者」〔原文 kiki，就是性別流動，隨時更替或綜合 T 婆特質者〕、變裝國王與變裝皇后們的漫長同志生命歷史。

Q2.：您覺得您自己的婆性／別政治與 1970 至 1990 年代衍生的美國女同志女性主義之間有什麼樣的關係？女性主義內部外部的哪些矛盾衝突可能塑造了您的政治立場？

原本我個人的「女人」認同完全被我的出生地及其文化所塑造，所以當我在 1975 年「出櫃」為一位女同性戀者時，我也開始和這個事實掙扎角力。（而這也是我們許多婦女解放運動份子當時掙扎著面對的！）

對我個人來說，我當然知道我的父母和家鄉都冀望我長成異性戀、嫁給白種男人、讓丈夫掌管我的想法和計畫、繼續做個基督徒、生養子女、擔負起照顧家庭的責任、不要追究那些「男主外」的男人在外面的世界裡做些什麼……在他們傳統的定義之下，一個「真正的」女人（當然）擁有女性的生殖器、是「白人」、是異性戀、「有女人味」（feminine）、只和單一性伴侶作愛而且總是被動的、已婚且有小孩、擁有一個低薪低地位的「女人的工作」——以上這些特色都必須同時存在才能算是一個「真正的」女人。

我們這一波美國婦女解放運動的貢獻之一就是粉碎了那個看來完美一致的圖像，打破了上述那種單一的「女人」定義。在我個人生活中，我以出櫃現身成為女同性戀者並且成為婦女解放的政治組織者來突破我的文化調教；我變成了詩人，取得了博士學位，找到了一份專業的工作；我享受非單一伴侶的戀愛，學習照顧自己的財務，維護我自己的公寓和我自己的車；我開始獨自駕車長途旅行，跋涉千百英哩去參加婦女研討會與各種會議。這些舉動在今日似乎是再平凡不過的，美國任何一個女人都這麼做，但是在當年，我家或我社群中的女人是完全不准做這些事情的。

在整個婦女運動中，打倒這個單一的「女人」定義，就意味著發動許多不一樣的、挑戰性與性別成見的抗爭。婦女解放運動組織群

眾來抗拒工作歧視與薪資不平等，呼籲不應該區分「男人的工作」和「女人的工作」，反對同工不同酬。我們有些人則努力爭取全面開放墮胎權與墮胎管道，主張「女人」的意義不應該是強迫生育；有些人則爭取增設價格合理的日間托兒制度，認為「女人」的意義不應該是筋疲力竭、缺乏支援的母職；有些人則反對強迫有色女人絕育，因為我們相信女人應該有權利選擇是否願意當母親，我們相信「女人」不能以種族歧視的方式來定義，母職不應該是只保留給富裕白種女人的選擇；還有一些人致力爭取同性戀和雙性戀女人的情慾自由，認為「女人」這個名詞不能只讓異性戀女人使用。

藉著打倒這些很侷限的社會定義，我們認識到：基於階級地位、種族、地區、性、肢體能力、語言、國族等等方面的差異，女人們的經驗和生命是不同的。我們認識到：「女人」是生理性別和文化教養複雜交織著「男性特質」與「女性特質」的結果。我們引述西蒙波娃的話：「女人是製造出來的，不是天生的。」（“Woman is made, not born.”）

但是，我們大多數人在套用這句話的時候都有選擇性的設限。例如我從小就認為自己是個「女孩」，因此我的抗爭方式就是奪回「女人」的自我定義權。其中一部份就是開始來回穿越所謂「男性」和「女性」之間的疆界——獨自旅行、搞婚外情、成為一位詩人。當然還有很多未被檢驗的假設……

可是，雖然我在同志酒吧中的社交生活使我熟悉了如何以「婆」的身分來做女同性戀，但是當年我正在婦女解放風潮的影響之下重新學習做「女人」，以致於沒有仔細檢視我的「婆」認同。畢竟，在舊的「女人」定義下，「陰柔」(feminine)被認為是「柔弱」(weakness)的同義詞。然而從我以女同志的身分生活以來，我就知道自己是個比較女性化的「婆」(femme)，只消看一眼我三歲時的照片就可以看出

我那時就已經是個「婆」了！

但是這個「婆認同」卻和我的女同志生涯及女性主義者生涯格格不入。基於人們對「陰柔」的預設，她們（包括女同志在內）都用那些社會調教的刻板印象來看待我。在某些層面上，我知道我的性別表現 (gender expression) 並不一定緊密的連結到社會化定義下的那些「女性」(female) 特質（例如：女性不會替車子換機油、不會直接了當的表達溝通等等）；但是，不論外在世界或我自己都沒有完全領悟到：性別表現（陽剛性、陰柔性、中性）就只不過是「個人自我被性別化了的表現」，就這樣而已。

這些就是當今跨性別解放運動正在好好挑戰的假設。這個運動重新打開了那個被婦女解放運動開啟的討論，以徹底思考「女人是製造出來的，不是天生的」這句話到底是什麼意思。

Q3：婆往往因為她的「陰柔」而被視為是以主流的、過時的、傳統的性別表現模式矇混度日，也因此承受污名的壓力。請問您如何看待婆 (femme) 和女性特質 (femininity) 之間的關係？又如何看待婆和「女人」（就是女性主義定義之下的那種標榜「認同女人」或「生為女人」的女人）之間的關連？

婆的性別表現是陰柔的，當然也比較容易被這個沒有跨性別意識的世界詮釋為體現了女性氣質的內涵。而在那個世界裡，女性氣質是被鄙視和壓迫的，所以陰柔就被視為最低賤的特質，因此婆也就被說成是柔弱的、被動的、工於心計、現實、自私自利、虛榮等等。反正任何加諸於「女人」的負面刻板印象都會被加諸於「婆」身上。有時候連一些「正面的」描述也會被加諸於「婆」，當然這些正面描述有可能是恭維之詞，但是如果是基於性別的刻板定型，那可就不是什麼讚美之詞了：例如有人會說，婆「天生」比較善長煮飯、打

掃、購物、養花蒔草、照顧別人等等。

事實上，當一個婆，就只不過是擁有一種陰柔的性別表現。婆可以打籃球、做女紅、做粗工、熟練的操作電腦、養小孩、或決定不生育；婆可以是異性戀、雙性戀或同性戀女人（其風格細節當然會不盡相同）。婆還可以是男變女的變性女人、女變男的變性男人、同性戀男人、異性戀男人或雙性戀男人。婆，甚至可以完全不認同女人。

做一個婆，並不表示就「認同男性」，並不表示她會認為男人的想法與關注比女人的想法和關注來得重要。做一個婆當然也不表示就是「認同女人」的。做一個婆就僅僅表示這個人的性別表現是陰柔的，而這個陰柔的風格還會因人而異、因文化而異。

Q4：被壓迫者之間的連結（例如在台灣，酷兒與性工作者在 1997 年妓權運動中的集結）是既困難但又十分重要的。請問您如何看待美國的性與性別不法份子 (gender and sexuality outlaws) 所集結的這種結盟？

美國當代的同志運動是由 1969 年 6 月紐約市石牆事件所點燃，當時女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社群中最受壓迫的成員們團結一致反抗警察暴力。在石牆酒吧發動反擊的人正是那些非裔和拉丁裔的變裝皇后和 T 女同志，她／他們有些人無家可歸或被迫從事性工作謀生，而她們全都因為沒有活在「適當的」性別中而遭到警察騷擾。這個當代同志運動的起源在美國從未被遺忘，而伴隨著跨性別運動的浮現，大家正在努力再生那些影響力，強化那些連結。費雷思就在最近的新書《跨解放：粉紅與粉藍之外》(*Trans Liberation: Beyond Pink and Blue*) 中強而有力的促進了這些連結的形成。

但是，想要更鞏固各種性／別被壓迫人士之間的連結，就必須

在分析中清楚理解種族歧視和階級不平等在維繫壓迫中扮演的角色。就像「女人」並不是一個同質單一的群體，我們的「酷兒」社群也不僅僅是一群同質單一的人們：有色人種或貧窮的酷兒們，以及那些最昭然或公然過著跨性別生活的人，都承受著比別人更多的暴力、歧視、壓迫。任何性／別被壓迫人士之間的結盟如果想要很堅固，就必須關切我們自己社群中受壓迫最深者的需求與生活。